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秀謹

被　上訴人　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煥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9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60、462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2至49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